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0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和逸

被告 張晏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未按期繳納本息時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利息，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償還，尚積欠本金182,017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
02 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1、47至51頁），而
03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
05 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9 書 記 官 陳勁綸